

附件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880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李森13692386988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湛江市福利院、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112号）								
	支出主要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高龄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20	570	220	570	211.8026	304.0365			
	市财政资金			220	570	220	570	211.8026	304.0365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问题： 1.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改进措施： 1. 2. .....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 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目标1：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为湛江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12349 民生热线电话提供坐席客服，有效对接居家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p> <p>目标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编制我市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构建布局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p> <p>目标3：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加强机构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p> <p>目标4：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的普惠型发展。</p> <p>目标5：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让社区居家老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p> <p>目标6：通过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弱势群体感受社会关爱和温暖，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发展。</p> <p>目标7：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p> <p>目标8：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项目建设。</p> <p>目标9：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设施设备更新，提高机构安全保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p> <p>目标10：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和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壮大养老服务组织。</p>	各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覆盖率	100%	100%	
		指标2：智慧对接市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90%	>90%	
		指标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80%	>80%	
		指标4：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更新率	>80%	>80%	
		指标5：为全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	120元/床/年	120元/床/年	
		指标6：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覆盖	>80%	>80%	
		指标7：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覆盖率	>80%	>8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全市养老服务设施	布局均衡	布局均衡		
		指标2: 智慧对接居家养老为老服务需求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指标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指标4: 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成效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下达两个月内	资金下达两个月内	
			指标2: 资金使用率	100%	65%	1、个别项目尚未验收; 2、个别项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尚未到支付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2: 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完善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3: 机构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4: 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指标5: 风险防控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指标2: 入住老人对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80%	>80%		
		指标3: 入住老人对养老院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指标4: 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对责任保险提	>80%	>80%		
		指标5: 政策知晓率	>80%	>8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8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0年6月30日)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注:项目资金无结转2020年支付的,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即指标“预算执行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5分计算得分。		1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 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 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 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基本分为5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